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
法》的通知
学位[20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
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
〔2013〕1 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
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
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

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左右。
 第四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
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
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
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
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
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
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
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

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
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
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
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